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6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参加会议董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隋伟先生、朱川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该两位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已或由将由公司向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另3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6万股,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隋伟先生、朱川先生属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该两位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0.21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8月6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已或由将由公司向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另3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考核期内个人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向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次回购计划的调整情况简介
1.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激励对象及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上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56万股,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

7.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万股,并提议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向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7月4日进行了公告。

9.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0.2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入业绩承诺期,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公布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877,270,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6月10日,公司公布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成。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₁=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则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P₁=0.35-0.07-0.075=0.21元/股。

1.3.对本次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4.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5.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6.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售登记手续。

1.7. 七、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72%;
2.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概况
1.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激励对象及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上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56万股,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

7.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万股,并提议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向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7月4日进行了公告。

9.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10.2022年12月16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上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56万股,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

7.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万股,并提议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向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7月4日进行了公告。

9.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10.2022年12月16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上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56万股,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

7.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万股,并提议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向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7月4日进行了公告。

9.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授予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激励对象的实际授予人数由41人变更为3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8万股变更为1,356万股。

2.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针对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批准公司回购注销该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7月4日进行了公告。

3.2022年6月,一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照相关规定将其持有未解除限售的17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以回购注销。

截至2022年8月6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共有34人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共计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2.79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1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可申请最多获授限售股总数的30%解除限售;于2022年6月12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期间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1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不低于10%。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2020年度营业收入/2019年度营业收入-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2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不低于10%。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3	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长不低于10%。考核指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4	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9年度增长不低于10%。考核指标:净资产收益率=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5	公司2020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2019年度增长不低于10%。考核指标:总资产周转率=2020年度营业收入/2019年度总资产-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6	公司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度下降不低于10%。考核指标:资产负债率=2020年度末资产负债率/2019年度末资产负债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7	公司2020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2020年度研发投入/2019年度营业收入-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8	公司2020年度客户满意度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满意度=2020年度客户满意度/2019年度客户满意度-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9	公司2020年度员工流失率较2019年度下降不低于10%。考核指标:员工流失率=2020年度员工流失率/2019年度员工流失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10	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较2019年度改善不低于10%。考核指标:社会责任履行情况=2020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2019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11	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评分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ESG评分=2020年度ESG评分/2019年度ESG评分-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12	公司2020年度绿色生产水平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绿色生产水平=2020年度绿色生产水平/2019年度绿色生产水平-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13	公司2020年度节能减排效果较2019年度改善不低于10%。考核指标:节能减排效果=2020年度节能减排效果/2019年度节能减排效果-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14	公司2020年度安全生产事故率较2019年度下降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安全生产事故率=2020年度安全生产事故率/2019年度安全生产事故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15	公司2020年度产品质量合格率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产品质量合格率=2020年度产品质量合格率/2019年度产品质量合格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16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及时率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及时率=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及时率/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及时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17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18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19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20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21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22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23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24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25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26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27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28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29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30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31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32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33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闭环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34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2019年度客户投诉处理回访率-1。考核口径:合并口径,剔除金融类业务影响。考核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考核数据来源:合并报表口径。	完成
35	公司2020年度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较2019年度提高不低于10%。考核指标:	